

# 中国卖淫嫖娼的现状与对策

徐 沪

本文以详实的材料描述了中国大陆在改革开放以来,卖淫嫖娼活动重新出现,屡禁不止的严重情况,以及其主要特点和危害。从七个方面分析了十余年来对卖淫嫖娼人员处罚越来越严厉的情况下,卖淫嫖娼现象仍未能禁绝的原因,并就此提出了自己所主张应采用的对策建议。

作者:徐沪,男,1950年生,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处长。

## 一、现 状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曾采取坚决的措施和严厉的手段,在很短的时间内,消灭了娼妓制度,基本上禁绝了卖淫嫖娼活动。但是,70年代末,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一丑恶的社会现象又象瘟疫一样在中国大地上出现。当前,卖淫嫖娼活动发展速度之快,蔓延范围之广,增长幅度之大,危害程度之严重,已经到了触目惊心、令人痛心疾首的地步。据公安部门统计:1984年全国查处卖淫嫖娼人员12201人,以后年年上升,成倍增长,1989年查处人数突破10万,1991年查处人数突破20万,1992年查处人数达24万余,比1984年增长了20倍。8年间共查处卖淫嫖娼人员86万余。而这些还仅仅是被发现查处的。据估算,被发现查处的只占进行这种违法犯罪活动人员的25~30%,也就是说,现全国每年进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的人至少有100~130万人,数字是惊人的,充分说明了当前卖淫嫖娼活动的严重。

现阶段卖淫嫖娼活动主要有八个特点:

(一)沿海开放城市和内地部分地区较为严重。当前卖淫嫖娼活动已发展蔓延到全国各地,连边远的山区、乡镇也出现了卖淫嫖娼活动,甚至连西藏自治区都查获了卖淫嫖娼违法人员。但是突出的、严重的仍主要集中在一些沿海开放城市和内地部分地区。1991年广东、福建、海南、广西、浙江、辽宁六个沿海开放省区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就占全国查处总数的37.3%,四川、湖南两省查处的卖淫嫖娼人员占全国查处总数的25.8%。

(二)外地暗娼南下广东、福建、海南等沿海开放地区卖淫情况突出。由于这些地区经济繁荣,收入较高,被卖淫妇女视为黄金世界。海南省查获的卖淫妇女陈××(21岁,吉林省人),到海口××宾馆卖淫仅半年,查获时就从其身上搜出7本存折(共有存款78500元),人民币5000多元,港币1700多元,及金戒指金项链。深圳市查获的高档卖淫妇女、北京××学院毕业的研究生,卖淫一夜竟获取10万元港币。这些信息刺激、吸引大批妇女成帮结伙南下,甚至还出现了姑嫂相伴、妯娌相随、邻里相约、夫妻同行南下卖淫的现象。近几年来,广东、福建、海南三省查处的卖淫妇女中来自外省市的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平均在85%以上。1991年,广州市查获的卖淫妇女中来自外省的占91%,深圳市查获的卖淫妇女中外省市

的占95%；福建厦门市查处的卖淫妇女中外省市的占93%；海南省海口和三亚两市查获的卖淫妇女中外省市的占91.5%。目前流窜在这三省的卖淫团伙中还分有“贵州帮”、“湖南帮”、“广西帮”、“东北帮”等。

(三) 卖淫妇女绝大多数是文化程度较低的农村妇女和城市闲散待业女青年。1991年查获的卖淫妇女中,文盲和小学文化程度的占52.5%,农村妇女和城市闲散待业妇女占83.5%,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0.1%,干部占0.9%。受卖淫妇女“衣锦还乡”的影响,农村妇女从事卖淫活动有增无减,而且主要活动在中小城市和交通沿线的乡镇。据湖南省对×县农村调查,个别农村中有卖淫行为的女青年竟占到妇女总数的70%。也有高学历女性为实现出国梦,专门在大宾馆内勾搭、物色境外人员和外国人,向他们卖淫,寻找出国的机会,积累出国的资金。大陆内的嫖客则以个体工商户、包工头、采购员、青工居多,党员干部、离退休人员、知名人士、解放军军官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四) 卖淫嫖娼活动主要发生在旅店、客栈、个体出租屋和娱乐场所。一些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为逃避城市持续不断深入开展的打击斗争,开始从大城市流向中小城市,从城市流向乡镇、农村,从大宾馆、饭店流向中小旅店、招待所、发廊、桑拿浴室、美容室和城乡结合部的私人住宅、出租屋、路边店等处,活动更加猖獗,给公安机关查禁取缔工作和经常性的治安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1991年在公安部等国家六部局组织部署的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加强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专项斗争中,及1992年组织协调开展的以广西、福建、海南省为中心的“南方片”,以四川省为中心、涉及云南、贵州、陕西、河南省的“内地片”区域性打击行动中,在旅店、个体店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占查获总数的47.2%,在文化娱乐场所查获的占查获总数的11.5%。广东省在旅店、个体店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占查获总数的50.2%;苏州市在旅馆、招待所中现行抓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占查获总数的47.7%。卖淫妇女刘××在石家庄市召开的1991年全国糖烟酒会议期间昼夜不停地在饭店、车站拉客卖淫,仅5天时间就卖淫挣了3万余元。在一些情况较严重地区的宾馆、酒店、招待所,客人一进房间,就有异性打来电话,露骨地进行挑逗、勾引进行卖淫嫖娼活动。广州市1992年11月在××军区区工队招待所查获以暗娼李××、艾××为首的卖淫嫖娼团伙,与招待所工作人员相勾结,猖狂进行卖淫嫖娼活动。李等5名暗娼在大白天就对上门的客人进行挑逗招嫖,声称“男人不嫖不得住店”。在她们的住房内搜出尖刀、手铐、绳索、淫药,以及记录卖淫活动的笔记本,房内的墙壁和被单、蚊帐、枕头等客房用品上都被她们写上了淫诗淫句。在××市新城酒店,客人刚入住,就有2名暗娼闯进客房,脱去衣裤,坐到客人怀里解客人腰带求欢,客人吓得目瞪口呆。吉林省××市“花园酒家”经理公开介绍、容留妇女卖淫,整个酒家3层楼房,设有30间单人客房,雇请陪睡小姐40多人。

一些宾馆、饭店的负责人和个体店主为了赚钱,对发生在店内的卖淫嫖娼活动不仅默许纵容,甚至发展到以提供陪舞女郎、陪酒女郎、按摩女郎卖淫,指使服务员提供色情服务为手段招徕生意,还美其名曰“以娼养店”。山东省1991年查处发生在路边店内的卖淫嫖娼案件985起,占全省查处这类案件的58%。这些店主为牟取暴利,不择手段,有的组织、介绍女服务员卖淫,从中收取“风险费”;有的将“雅座”与女服务员的卧室连在一起,为卖淫嫖娼提供便利条件;有的“出租”女服务员,把她们送到嫖客家中,或让嫖客带走,提供短期“服务”。上海市一个体饭店店主许××伙同其丈夫周××,以每月500~600元的高薪雇用2名外地女青年,为诱使她们卖淫,周让她们观看淫秽录像并模仿录像片中的性交动作

同她们发生性行为，然后让她们在餐厅楼上卖淫，一个月即非法获利数千元。1992年江西省××市查获的以路边店为卖淫窝点的“湘新酒家”，店主刘×（男，46岁），1989年4月开业以来，先后雇用20多名女服务员，采用强迫、引诱等手段迫使她们卖淫。仅据对抓获人员的初步调查她们已接客卖淫70多人200多次，其中最多的一人接客卖淫39人42次。该窝点不分白天黑夜，不分室内室外，连餐厅、厕所、桌椅、板凳都成了卖淫嫖宿的取乐之处。

个别涉外宾馆饭店只管赚钱，不顾社会效益，把文化娱乐场所承包给外商，任其进行卖淫色情活动。北京市××中心“赞美梦”歌厅承包经理大雅清子（女，49岁，日籍），在经营中教唆、带领女服务员陪酒、陪舞、陪座，提供色情服务，甚至指使女服务员在店外向客人卖淫。她规定，女服务员必须陪客人聊天，同客人“亲热”，任客人搂抱、抠摸，否则便扣发奖金、小费。为了让女服务员按照要求去做，她亲自与客人示范，坐在客人的怀里与客人调情，撩开衣服让客人看乳房、屁股、大腿。在她的带领和指派下，该歌厅有一半以上的女服务员为客人提供色情服务，任客人玩弄，有的经大雅清子介绍多次向日本人卖淫。为对付公安机关的检查，大雅清子每天都安排一些不穿工作服的女服务员陪客人，还高薪雇用2名“礼仪小姐”站在门口望风报信。

（五）一些旅行社的导游人员，为了获取暴利，勾结卖淫妇女向外国游客卖淫。1992年7月9日，北京市公安局查获以卖淫妇女罗××（劳教释放人员）为首的卖淫团伙，罗伙同卖淫妇女吕×（1990年因卖淫被劳教2年），勾联8名卖淫妇女，经导游介绍连续两个晚上到××饭店集体向一有30名日本游客的旅游团卖淫，每个卖淫妇女每晚接待2名日本嫖客，各得2400元外汇券及其他物品。罗事先将卖淫妇女安排在饭店大堂内坐好，规定了纪律，然后由日本游客当面挑选，选中后带回房间嫖宿。1990年12月，××市文化假日酒店港方经理黄××根据香港××集团财务总监冯××“能尽情地玩一玩”的要求，指派餐饮经理代为物色20名陪玩女青年，供冯等20人组成的旅游团玩乐，其中进行猥亵的17人，嫖宿的3人。1992年6月，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查获一以范×为首的卖淫嫖娼团伙，范×（男，29岁，××部外事局日语首席翻译）把在饭店、宾馆勾搭结识的16名卖淫妇女的BP机号码全部输入家中的电脑，需要时随时呼唤，除自己嫖宿外，还多次把她们介绍给日本人在自己家中嫖宿，并对卖淫妇女与日本人嫖宿进行录像。

（六）个别企业还在应酬宴请时，用暗娼调节气氛，代出嫖资，以此促成交易。湖南省××县肉食站副站长杜××（中共党员），为了满足广东客商的要求，带领6名干部、职工先后为客商物色了36名卖淫妇女，以该站招待所为窝点，供12名客商嫖宿。上海市查获的×××摩托车灯具厂厂长田××（男，41岁），为扩大业务，以优厚的报酬多次唆使卖淫妇女钱×、李×，以色相勾引客户，在工厂办公室嫖宿，先后将一批企业干部拉下水。山西省太原市××公司经理张伟在经贸活动中，大搞“色情公关”，将年仅15岁的少女缪××介绍给天津市××公司的经理马××（男，37岁），马将缪带回天津嫖宿时被查获。四川省泸州市××酒类公司经理林××将一卖淫妇女聘为公关小姐，与其长期通奸，并让其对顾客陪吃、陪舞、陪睡。林还恬不知耻地说“这种方法合乎潮流，只有这样才能搞好业务”。

（七）卖淫嫖娼人员活动方式诡秘多变，手法不断翻新。为了逃脱和躲避公安机关的打击，卖淫嫖娼人员活动方式、手段多变，一是在郊区租借私房，搭上嫖客或暗娼后，立刻乘出租车前去嫖宿。二是当天搭识，谈妥价格后，约定地点，隔天嫖客。三是外地暗娼由公开拉客转向挂靠当地暗娼和皮条客，或与个体餐厅老板、出租汽车司机相勾结，利用其“行情

熟、语言通、关系多”的特点，帮助物色对象，提供卖淫场所，使行动更具隐蔽性。四是采用建立“长关系”的办法，积累卖淫妇女、嫖客名单、地址，利用电话、大哥大、BP机等现代化通信工具进行联络，卖淫妇女上门服务。五是一些个体暴发户、公司经理和境外嫖客以聘请私人秘书或谈恋爱为名长期包娼嫖宿。

个别宾馆、酒店置国家法律于不顾，长期纵容包庇卖淫嫖娼活动，甚至设防对抗公安机关检查，成为卖淫嫖娼活动的黑窝。广东省佛山市丽晶酒店是一家兼有住宿、饮食、酒吧、舞厅、卡拉OK厅等综合服务项目的香港独资酒店。酒店董事局公然提出“无娼无赌不富”，“要走法律钢丝绳，站在法律边缘搵食”。总经理何××（南海县西樵中旅社停薪留职干部，中共党员）根据董事局的经营思想，交代客房部：“如果公安机关不是抓的很紧，就要留一、二间房给暗娼赌仔住。”致使暗娼、嫖客、赌徒纷至沓来。一些暗娼、赌徒每次付给服务员、保安员一定的报酬，换取他们的关照和保护。有的服务员、保安员还为暗娼嫖客搭线、拉皮条，收取介绍费、手续费，仅酒店服务员罗××一人就先后为嫖客介绍暗娼60多次，收取介绍费1000多元。酒店还规定凡向公安机关反映酒店内情况的职工一律开除。为对付公安机关的检查，酒店还设立了所谓“三、二、一”防警网络。“三”即三道防线：第一道是总服务台和大堂值班员发现公安人员到来，即向楼层服务员通电话或向2楼值班员打暗号；第二道是由保安部值班员以接待前来检查的民警为名，故意拖延时间，以便通风报信；第三道是由总经理或保安部经理、主管每天将暗娼、赌徒住的房间号写给2楼值班员，遇有检查时，逐房电话“报警”。“二”即2条暗道：当公安机关来检查时，酒店即启用暗道（消防应急通道和4楼平台出口），由服务员指引暗娼、嫖客、赌徒从通道逃跑。“一”即一条死规定：保安部“报警”电话遇占线时，酒店总机必须中断其他通话，优先接通。

福建省漳州市公安局查获的以劳改释放犯曹××、顾××等12名（4男8女）上海籍人员组成的卖淫团伙，狡猾奸诈，行动诡秘，每到一地，即以两男、两女或夫妻名义分住几个不同的宾馆，利用电话勾引上嫖客后，带到另外的宾馆去嫖宿，以掩人耳目。他们招嫖的目标以广东人和港台客商为主。女的在房中卖淫，男的外用电话干扰，以控制、缩短时间，进行“策应”和“掩护”，并规定暗娼要“日创收千金”嫖资。广东省××县还查获一个设有地道的卖淫窝点，窝主曾××为对抗公安机关的检查，在家中睡房挖了一个长3米，深1米可容纳6~7人的地道。

（八）活动明显趋向团伙化。1991年全国共查获卖淫嫖娼团伙8千多个，成员5万多人，分别比1990年增长了3.7倍和2.4倍，1992年又查获卖淫嫖娼团伙近6千个，成员2万8千多人，两年查获的团伙数字等于前8年查获数的总和。不少团伙已从初期由卖淫妇女结成的单性团伙，发展成组织严密、分工具体、各司其职，集暗娼、嫖客、容留老鸨、皮条客为一体的专业性组织，其中有些团伙还明显地带有黑社会的性质。在这些团伙中设有帮主，立有帮号，雇有打手，订有森严的帮规，还有一整套逃避打击的办法和对策。杭州市查获的“杭湖酒家”中的卖淫团伙，就明文规定，卖淫妇女接客时不准询问嫖客姓名，不准直接向嫖客收钱，不准暴露自己真实姓名、地址等。广东省××县“野味店”老板为逃避打击，采取了经常更换服务员和给服务员编代号等手法，他们从广西、贵州等地招进女服务员，3个月换一批。对服务员平时不呼名，只叫代号。还出现了以家庭为主的卖淫团伙。广州市查获冯××（女，41岁，湖南省常德人）一家为主的13人卖淫团伙，成员之间都系亲属、裙带关系。有妹妹、女儿、女婿、儿子、儿媳等。1991年9月，冯在广州市郊区以250元的月

租金租了3间民房,作为窝点,由女婿等人在外拉上客后,乘出租车带回,冯亲自安排女儿、儿媳等接客,每人收取介绍费20~30元,嫖住宿费50元。有时冯还事先安排人藏在床下,乘机盗窃嫖客的财物。

卖淫嫖娼犯罪团伙拐骗妇女的手段:一是骗,即以找工作、做生意赚钱平分为由,把女青年骗至广东、福建;二是奸,即以“交朋友”、“恋爱”、“结婚”为名,先奸污,使她们“破身”;三是逼,即用殴打、恐吓的方法进行威逼,迫使就范。上海市查获姚××为首的16人卖淫团伙,分工十分具体,有皮条客、联络员、看守员、专职打手,还指定专人诱骗女青年去南方卖淫。如被骗者不从,便施以酷刑、恐吓、逼良为娼。仅一年时间,姚等就先后诱骗20多名女青年去南方卖淫,获利4万多元。上海市杨浦公安分局1991年查获一强迫、引诱妇女卖淫的团伙,以介绍去沿海开放城市工作,每月工资800元及保证每人颈上、手上、脚上带金首饰回沪为诱饵,将多名女青年骗往广东等地后,软硬兼施强迫她们卖淫,并规定每人每天要上交500元的定额。对不从者,团伙组织者就用脱光衣服吹冷风、揪头发、打耳光、饿饭、不许睡觉等卑鄙手段迫使就范。这些女青年成为这个流氓团伙手中的“摇钱树”。

1985年以来,随着澳门脂粉市场的发展,内地一些犯罪团伙与境外不法分子相勾结,引渡内地女青年出境为娼的情况日益严重。据广东省珠海市公安局初步调查,1985年以来,被引渡到澳门,卖身于高级夜总会的内地女青年已有近千名之多。这些引渡团伙的犯罪分子单线联系,分工负责,“一条龙”作业,先由内地的皮条客介绍牵线,把女青年带到广州、中山、珠海后,澳门老板回大陆亲自面试、验收,再由当地蛇头引渡到澳门,卖到夜总会、酒吧、舞厅,强迫她们陪酒、跳裸体舞、出卖色相、卖身。

## 二、危 害

卖淫嫖娼活动的发展蔓延泛滥,带来了严重的社会恶果,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危害。

(一) 卖淫嫖娼活动毒化社会风气,腐蚀人们思想,引发了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深圳市1992年因卖淫嫖娼引起的杀人案件就有5起,抢劫案件53起,勒索、诈骗案件3起。保安县横岗镇农民刘××(男,60岁),见卖淫嫖娼有利可图,将自己家的一间平房出租给暗娼,即可收取房租费,又可趁机嫖娼,还时常充当“皮条客”,干起介绍嫖客的勾当。1992年3月10日,刘被房客(暗娼)勾引来的帮凶杀死在家中。罗湖区×医院职工阎××(女)将自己三室一厅的住房出租一间给暗娼朴××(25岁,吉林省人)居住,1992年4月7日晚进房叫朴接电话时,正碰上嫖客王××(28岁,河南省人)嫖娼后持刀行凶,结果阎、朴2人均被王杀害。广东省普宁县抓获的抢劫杀人犯宫××(男,28岁,广东省人),在半年内的时间里,连续利用嫖娼之机,抢劫杀害来自湖南、四川、贵州的5名暗娼,造成4人死亡,1人重伤。四川省乐山市××旅馆女服务员杨××,向在乐山经商的一成都市旅客卖淫,发现其腰缠巨款,便勾结3名犯罪分子将其活活打死,抢走现金18000多元。

杭州市1992年查获2个利用卖淫嫖娼进行抢劫的犯罪团伙,这2个团伙由男女流氓纠合而成,以“放白鸽”为诱饵,在公园、宾馆引诱上嫖客后,带到公园中事先策划好的隐蔽处,引逗嫖客宽衣解带,暗中窥视的男流氓趁机冲出,以嫖客奸污自己妻子、姐妹为借口,敲诈勒索,公开抢劫,连续作案20余起,抢得财物数千元。河北籍21岁女青年孟××多次向××汽车发动机厂一名停薪留职人员卖淫,先以怀孕需做人工流产为名,向其勒索人民币3000元,后又勾结一犯罪分子尾随至广东,持刀将其进货的3万元现金全部抢走。一些所谓

的“拆白党”，专在公园、街头等黑暗处观察寻找进行卖淫嫖娼违法活动的人员，一旦发现即以扭送公安局相要挟，威逼对方花钱“消灾”。对“拆白党”，暗娼也无可奈何，或花钱“孝敬”或让他们白嫖“霸王妓”，以寻求他们的保护，为自己撑腰。

由于暗娼多年轻漂亮，穿金戴银，打扮入时，花枝招展，出入高级宾馆、酒楼、歌舞厅，引起一些犯罪分子眼红，认为她们有钱，又易于勾引至偏僻无人的地方，便于作案，故选择她们为“猎物”，强奸抢劫，绑票杀人。1992年1月19日，暗娼钟××（20岁，吉林省人）深夜回家途中，遭到4名案犯捆绑威逼，被抢劫钱物首饰总价值达4万多元。另外，暗娼利用嫖客嫖宿时精力分散的特点，乘机盗窃嫖客现金、外币、金银首饰等贵重物品的事情也时有发生。卖淫妇女金××在××市金碧酒店卖淫，每次都乘机盗窃嫖客钱物，最多的一次就盗走人民币3000多元。黑龙江籍妇女崔××，1991年在厦门卖淫，用麻醉药灌昏嫖客封××后，盗走封的现金和金戒指。

一些卖淫嫖娼团伙集嫖、赌、毒、黄、黑一体，危害更为严重。不少卖淫妇女还沾染上赌博、吸毒的恶习，靠卖淫来换取赌资、毒资。湖南省长沙市水上公安分局对抓获的27名卖淫妇女调查，其中有12人参与吸毒贩毒。女青年沈××（18岁，上海市人），1991年以来与他人结伙到广州、深圳卖淫300多人次，非法收入达6万多元，自染上毒瘾后，仅买毒品就花去4万多元。云南省昆明市查获的女性吸毒者中，80%是靠卖淫来换取毒资的。

（二）导致了性病的传播。卖淫嫖娼与性病是一对孪生顽症，卖淫嫖娼活动是当前我国性病传播的一条主要途径。据卫生部门不完全统计，随着卖淫嫖娼活动的发展蔓延，性病患者逐年增加，直线上升，从1980年以来，年平均增长速度为46.6%，增长幅度快得惊人，仅1991年到卫生部门就医的性病患者就有17万多人。据卫生部门监测统计，截止1992年6月底，全国报告性病患者已累计达72万多例，由于漏报和不报（不到卫生部门就医）等原因，估计仅占实际数字的1/4。据对我国15个省市性病病人的调查发现，在有2名性伙伴者中性病的发病率为33.3%，在有3~4名性伙伴中性病的发病率为82.2%，在有5名以上性伙伴者中性病的发病率高达91%。据公安部门抽样调查，卖淫嫖娼活动使卖淫、嫖娼者本人传染上性病的达70%左右。由于性病疫情的发展蔓延，出现了14岁以下儿童患性病人数增长较快的危险信号。据不完全统计，1987年以来儿童性病患者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77%，增长幅度居各年龄组首位。××省幼儿园一名女保育员的爱人在外嫖娼染上性病，女保育员在不知道的情况下，违反规定将其爱人的内衣裤带到幼儿园，与入托儿童的衣裤一起洗涤，结果使十多名入托儿童染上了性病，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深圳市1990、1991两年，发现10岁以下性病患者就有45人。广州市发现的13岁以下的儿童性病患者中，病源来自父母的占93%，其中新生儿就有48名。深圳市罗湖区一名职工嫖娼染上淋病，回家又传染给爱人和两个女儿，其中大女儿6岁，小女儿仅3岁，可见卖淫嫖娼活动造成的性病传播已严重地危及了下一代的健康。

有关专家特别提醒对国际上目前流行的一种商业性性旅游要予以高度重视。商业性性旅游是指一些国外游客借旅游观光之名，从事嫖娼活动。前些年，国外游客主要到泰国从事商业性性旅游活动，由于近两年泰国妓女中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比率高达60~70%，使得国外游客望而却步。于是把目标转向台湾、香港和中国大陆。现在，中国大陆已成为国外游客商业性性旅游的热点。这无疑增加了大陆暗娼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机会，势必会在大陆引起艾滋病病毒的感染、传播。

此外，卖淫嫖娼活动的危害，还表现在侵犯妇女合法权益、影响工作生产、破坏家庭和

睦和败坏我国国际声誉等方面。

### 三、治理措施及其困难

对卖淫嫖娼活动的死灰复燃,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坚决查禁取缔,遏制其发展。邓小平同志早在1981年卖淫嫖娼活动刚刚露头的时候就严肃地指出,我们有的城市有了娼妓,为什么不管?要把她们抓起来送去劳教,减少城市压力。不要以为有一点精神污染不算什么,值不得大惊小怪。有的现象可能短期内看不出多大坏处,但是如果我们不及时注意和采取坚定的措施加以制止,而任其自由泛滥,就会影响更多的人走上邪路,后果就可能非常严重。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各省时再次强调,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并指出,事实证明,共产党能消灭丑恶的东西。对卖淫嫖娼活动,迄今已经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一)法律措施。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设立了强迫妇女卖淫罪和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以上两个罪的最高刑提至死刑。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卖淫、嫖宿暗娼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卖淫嫖娼违法人员的罚款提高到五千元,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是从来没有过的,足见处罚之严厉。1991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又颁布了《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对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卖淫团伙的头子规定了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决定》新增加了组织他人卖淫、协助组织他人卖淫、介绍他人卖淫和传播性病等4个罪名,提高了刑罚幅度,增加了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和对放纵容留妇女卖淫的单位行业的处罚手段。

《决定》颁布后,广东省已判处农明忠、谢伦命、谭育林、谭显南等7名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犯罪分子死刑。福建省以传播性病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广东、福建、海南等省分别对丽晶酒店等一批放纵容留卖淫嫖娼活动的单位给予停业整顿、罚款10万元的处罚,严厉打击了卖淫嫖娼和组织强迫容留妇女卖淫的违法犯罪活动。

从这些法律措施中可以看出三点,一是反映中国政府禁娼的决心;二是打击卖淫嫖娼活动的手不软,对卖淫嫖娼违法犯罪人员的处罚越来越严厉;三是禁娼工作的法律规定逐步健全和完善,使法律更加适应禁娼斗争的需要,为禁娼工作提供有力的武器。

(二)党纪和行政措施。1988年5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了《对参与嫖娼、卖淫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嫖娼或卖淫的,强迫、介绍、教唆、引诱他人嫖娼或卖淫的,有意容留他人嫖娼、卖淫的,有意为嫖娼、卖淫提供方便条件的,向嫖娼、卖淫人员敲诈勒索钱物而放纵其嫖娼、卖淫的,一律开除党籍。国家监察部对国家干部、公职人员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也相应规定了严厉的处罚措施。

(三)组织全国规模的禁娼行动。可以说,对卖淫嫖娼丑恶现象的打击,从一开始出现后就没有停顿过。十几年来,仅公安机关就先后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了四次大规模的查禁斗争。1983年结合为期三年的“严打”斗争,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了查禁取缔卖淫嫖娼的斗争,把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作为从重打击的对象,给予严厉的打击惩处。1989年结合“扫黄”斗争,提请国务院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扫除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的除“六害”斗争。1991年公安部与商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旅游

局共同组织了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开展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加强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的专项斗争,把打击取缔、治理整顿、强化管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堵塞卖淫嫖娼人员可资利用的漏洞。1992年借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的东风,组织部署了重点省市和“沿海片”、“内地片”区域性禁娼行动,对卖淫嫖娼活动予以严厉的打击取缔。除此之外,日常管理、经常性的查禁工作也一直没有放松过。

(四)收容教育。对查获的卖淫嫖娼违法人员进行教育、感化、挽救,是巩固查禁取缔工作成果的重要环节。在查获的卖淫违法人员中,大多数是好逸恶劳、追求金钱享乐而沦为暗娼的,她们法制观念淡薄,道德水准低下,不知廉耻,且60~70%的人患有各种性病,单靠一般的治安处罚,15天的拘留和罚款对她们根本不起作用,难以使她们改掉恶习、治愈性病、改过自新,往往是抓了放、放了抓,形成恶性循环。因此有必要对她们进行一段时间的集中教育,以达到挽救、改造她们的目的。为解决这个问题,上海市公安局、民政局、妇联参照解放初期改造妓女的成功经验,于1984年10月,共同筹建并率先开办了卖淫妇女收容教育所。他们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立足于挽救,使被收容教育的大多数卖淫妇女走上改过自新的道路。收容教育是一种行政教育措施,与刑事处罚、治安处罚的性质是不同的,与劳动教养在强制性程度、适用的范围等方面也有所不同。它既不是刑事处罚,也不是行政处罚,更不是在上述处罚之外,又增加的一个新处罚档次,而是通过一定的强制手段,将卖淫、嫖娼人员集中起来,进行学习和劳动,为她们治疗性病,达到既治病又救人的目的。收容教育期限为6个月至2年。

中央充分肯定了上海市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的作法。1985年9月,公安部会同高法、高检、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给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在卖淫嫖娼活动严重的城市,要仿照上海市的作法开展收容教育工作。1990年6月公安部在上海市召开了全国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工作经验交流会。此后,各地相继建立了一批收容教育所,开展对卖淫嫖娼人员的收容教育工作。1992年公安部还在上海市举办了两期全国收容教育所所长培训班,截止到1992年6月底,全国已建立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111所,收容量28000多人。其中,仅1991年就新建和开办收容教育所36所,容量6千多人。广东省1992年把建立收容教育所作为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的重要措施,狠抓落实,在20个地市分别建立了收容教育所,容量达到12000人,较好地解决了查获卖淫嫖娼人员的教育挽救工作。截止1992年底,全国已累计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10万多人次。其中1991、1992年收容教育了6万5千多人次,占收容教育总数的63%。据部分省市收容教育所的追踪调查,解除收教人员的改好率平均在60%左右。上海市第一收容教育所截止1992年5月,累计收容教育卖淫妇女2796人,解除收教后回到社会上表现较好的占49.7%,表现一般的占42%,重新违法的只占8.3%。另外,通过对收容教育的卖淫嫖娼人员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及时发现治疗了性病,堵塞传染源,防止性病进一步传播扩散危害社会,既对人民群众的健康负责,又对卖淫嫖娼人员自身负责,目前解除收容教育人员的性病治愈率达到100%。

(五)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大力强化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宣传卖淫嫖娼的危害。在中、小学校中,加强了政治思想教育,增加了生理卫生课程和性知识的启蒙教育,以抵制黄色物品的诱惑和毒害。

当前的禁娼与建国初期取缔娼妓制度时所面对的情况大不相同。卖淫嫖娼活动发展蔓延的势头遏制不住,原因主要是:

(一)社会封闭状态的改变,各种腐朽生活方式的冲击,引发了卖淫嫖娼活动的发生。



建国初期,翻身解放了的人们抱着空前高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对社会主义充满了理想和信心,同时又生活在一种相对封闭、朴素的社会环境之中,厌恶摒弃旧社会的“污泥浊水”和“社会痼疾”。对于公开的、聚集的、职业性的卖淫场所,全国一声令下,8400余所妓院全部被查封,强制取缔,使娼妓制度顷刻之间销声匿迹。而今天,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以后,在各个领域出现勃勃生机的同时,各种腐朽的沉渣也乘机泛起,国门窗户敞开,吸进新鲜空气的同时,苍蝇蚊子与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生活方式一股脑地涌进来,带来强烈的冲击,催化和助长了滋生卖淫嫖娼活动的土壤和心理氛围。

(二)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卖淫嫖娼“市场”。改革开放后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一方面一部分人失去判断是非善恶的正确标准,不择手段攫取金钱、追求享乐,为此不惜出卖灵魂和肉体,一些挡不住金钱诱惑的女青年纷纷堕落,走上卖淫的道路,出现了一个以牟取金钱财物为目的而卖淫的“卖方市场”;另一方面人们手中的钱多了,一些意志薄弱、思想不健康手中又有钱的人,“饱暖思淫欲”,到处寻求刺激,寻找性伙伴,追求婚外性生活,乃至寻花问柳,嫖宿暗娼,出现了一个庞大的“买方市场”。这两个市场相互刺激,相互作用,致使卖淫嫖娼活动有增无减。

(三)“黄色”文化的泛滥,为卖淫嫖娼活动提供了媒介。尽管经过连续几年的“扫黄”、除“六害”斗争,对黄色刊物、淫秽物品进行了查封、收缴,但是仍有大量的淫秽物品通过不同的方式、不同的渠道在群众中暗地传播,大量色情非法出版物,充斥街头书摊,一些人对淫秽黄色录像津津乐道,无耻效仿,致使卖淫嫖娼和性罪错活动大量增多。

(四)社会管理机制不完善,被卖淫嫖娼违法人员利用。改革开放后,旅店业、公共娱乐场所,及一些特殊服务性行业的兴起,如发廊、异性按摩、路边店、出租屋等,发展迅猛,但社会管理模式陈旧,管理法规滞后,管理手段软弱,为卖淫嫖娼活动提供了可资利用的条件。

(五)思想教育乏力。由于思想战线上一度比较软弱涣散,僵化、呆板,与社会实际脱节,缺乏科学性和说服力,削弱了精神免疫力,使一些人容易被腐蚀毒害,走向堕落。

(六)社会宽容度增大预防不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扭转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错误路线,人们头脑中的局限性打破了,对是非的标准划分更加实际了,憎恨的主要是那些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的犯罪分子,而对卖淫嫖娼活动的宽容度相对刑事案件来讲大得多。因而对卖淫嫖娼的危害和打击取缔工作的意义宣传得不广泛,不深入,力度不够,一些部门、单位的领导和同志存在错误认识,认为要搞活经济、扩大开放,有点卖淫嫖娼活动没关系,搞点色情服务无碍大局,反而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有利于“五业兴旺”(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服装化妆百货业),有的同志还讲改革开放时期,要多打“狼”(杀人抢劫者),多捉“鼠”(盗窃扒窃者),少抓“鸡”(卖淫妇女)。不要把投资者、外商吓跑了。甚至还有个别同志主张开放“红灯区”,实行公娼制。他们认为,暗娼的存在是无法避免的,政府的禁娼结果只能使卖淫嫖娼活动转入地下,更加隐蔽,更加难以控制,危害更大。既然社会消灭不了娼妓,就说明娼妓有存在的道理和根据,等等。由于这些片面、错误的思想在作怪,致使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态度不坚决,工作不积极,宣传教育不得力,一些行之有效的办法得不到贯彻落实和长期坚持,放纵了卖淫嫖娼活动。

(七)公安机关查禁取缔工作困难重重。公安机关的现行体制还沿用过去静态环境下的编制、经费标准和工作模式,不适应现在的“人、财、物”大流动,社会节奏明显加快的新

形势。8小时工作制时的警力编制，无法适应24小时全天候运转的社会节奏，出现漏洞和管理失控，形成管理打击的盲区。另外，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的工作跟不上斗争的需要，场所严重不足，现收容人数只占年查处人数的12%，对查获的卖淫嫖娼人员做不到“查获一个，收容教育一个”，使绝大多数卖淫嫖娼人员得不到应有的惩罚和教育，形成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查禁的成果得不到巩固。

#### 四、对 策

上述原因的存在，增加了禁娼工作的难度，同时也对禁娼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卖淫嫖娼活动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制定如下针对性更强更符合现时斗争需要的对策和策略是非常必要的。

（一）加强对禁娼工作的社会调查和理论研究，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过去认为卖淫嫖娼只是阶级社会才特有的现象，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根除的观点，经实践检验已不符合实际。因此要在全面深入开展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对卖淫嫖娼现象产生的原因、生存的基础、发展的条件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用理论来指导现实斗争。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发展过程，存在着各种经济体制和经济成份，而只要私有财产、商品交换存在，卖淫嫖娼活动产生的土壤就不可能铲除。只要社会存在滋生卖淫嫖娼的土壤，只要人们精神文明程度达不到控制人的自然属性的水平，这种与商品经济时代共存的卖淫嫖娼现象总会时隐时现、时起时伏、或公开或隐蔽地发生。因此，我们要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与卖淫嫖娼活动作长期的、不间断的斗争，把卖淫嫖娼活动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限制在最低限度中。

（二）加强宣传工作，广泛深入发动群众。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揭露卖淫嫖娼的丑恶，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自觉地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检举揭发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分子，与卖淫嫖娼丑恶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查严惩卖淫嫖娼活动。要不断加大打击的力度，严查严惩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分子。要坚持集中打击与加强经常性的查禁相结合的方法，要大力加强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的建设，尽快作到“抓获一个，收容教育一个”。国家要多投入一些，为禁娼工作提供人员、经费、装备方面的保证。

（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堵住卖淫嫖娼人员可资利用的漏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党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提出的正确方针，它的基本任务是：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保障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堵住卖淫嫖娼活动可资利用的漏洞，尤其公共场所是卖淫嫖娼人员猖狂活动的主要地区。严格公共场所的治安管理，是制止卖淫嫖娼活动的有力措施。

总之，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是一项非常艰巨、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只要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真正调动起来，只要全社会一起动手抓，禁娼问题是一定能够得到解决的，中国社会一定能够成为世界上最干净、最文明、最先进的社会。

责任编辑：谭 深